

1. 目的

確保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技術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之 FSMS 驗證業務，並規範客戶減列/增列、特別稽核、暫時終止驗證、終止驗證驗證範圍等業務，特訂定本作業標準。

2. 範圍

客戶依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受理 FSMS 驗證系統之變更及特別稽核、暫時終止、終止、減列/增列驗證範圍等作業案件之處理。

3. 定義

4. 作業內容

4.1 變更之處理

4.1.1 客戶申請 FSMS 時，管理系統如有下列變更或其他影響符合性之變更情事時，應立即以「FSMS 驗證變更申請書」(TP-06-05)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來函通知本組：

4.1.1.1 法律、商業、組織的狀況或所有權變更(例如廠商名稱)。

4.1.1.2 組織及管理階層(例如負責人或國外案件代理人、重要管理、決策或技術幕僚)變更。

4.1.1.3 地址及場區變更(例如門牌整編、增列場區)。

4.1.1.4 已認可登錄之管理系統下運作範圍變更(例如登錄範圍變更、驗證規範改版)。

4.1.1.5 管理系統及過程重大變更。

4.1.1.6 遷移廠址(製造業)/營業地址(服務業)。

4.1.1.7 停工或停業。

4.1.1.8 暫時終止、終止驗證。

經本組核對佐證資料無誤後，應通知客戶(或客戶代理人)同意其變更之申請，並辦理電腦系統資料更新；若涉及驗證證書內容變更時，應一併發繳費通知請客戶繳交換證相關費用，並於收費後辦理驗證證書換發及填寫「FSMS 驗證證書變更一覽表」(TP-07-03)，並於電腦系統資料更新。

4.1.2 認可登錄客戶基本資料之變更

4.1.2.1 申請客戶負責人/代表人

本組行政作業承辦人於收到客戶申請函、檢附「FSMS 驗證變更申請書」(TP-06-05)，及於申請函上註明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經核對無誤後，應通知客戶(或客戶代理人)同意其變更之

申請，並辦理電腦系統資料更新。

4.1.2.2 申請客戶名稱之變更

本組行政作業承辦人於收到客戶申請函、檢附「FSMS 驗證變更申請書」(TP-06-05)，及於申請函上註明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後，確認客戶之食品安全有無因客戶名稱變更而有重大變動，應事先判定其是否需赴現場查核。

4.1.2.2.1 判定需赴現場查核者

4.1.2.2.1.1 年度追查稽核尚未辦理者，依據 FSMS 追查稽核作業程序(TP-06)，併當年度追查稽核一併稽核(不須填表「客戶管理系統異動現場查核報告」(TP-06-02))；惟客戶如時間迫切要求時，應通知客戶得派遣稽核人員，必要時本組得派遣稽核人員前往，並以「客戶管理系統異動現場查核報告」(TP-06-02)辦理現場稽核。

4.1.2.2.1.2 年度追查已辦理者，應通知客戶派遣稽核人員，必要時本組得派遣稽核人員前往，並以「客戶管理系統異動現場查核報告」(TP-06-02)辦理現場稽核。

4.1.2.2.1.3 稽核完成後，除併當年度追查稽核一併稽核者外，本組應將「客戶管理系統異動現場查核報告」(TP-06-02)及「觀察發現報告」(TP-05-15)，併客戶之改善計畫送行政人員辦理審查及驗證決定。

4.1.2.2.1.4 本組行政作業承辦人應將認可登錄通知客戶；若涉及驗證證書內容變更時，應一併發繳費通知請客戶繳交換證相關費用，並於收費後辦理驗證證書換發及填寫「FSMS 驗證證書變更一覽表」(TP-07-03)，並於電腦系統資料更新。

4.1.2.2.2 判定不需赴現場查核者

判定不需赴現場查核者，資料經核對無誤後，應通知客戶(或客戶代理人)同意其變更之申請及繳交換證費用，並辦理電腦系統資料更新，本組應於收費後辦理驗證證書換發及填寫於「FSMS 驗證證書變更一覽表」(TP-07-03)。

4.1.2.3 門牌整/改編

本組行政作業承辦人應於收到客戶申請函、檢附「FSMS 驗證變更申請書」(TP-06-05)，及於申請函上註明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經核對無誤，通知客戶同意登錄廠址變更及繳交換證費用，並辦理電腦系統資料更新，本組應於收費後辦理驗證證書換發及填寫「FSMS 驗證證書變更一覽表」(TP-07-03)。

4.1.2.4 上述 4.1.2.1~4.1.2.3 項之客戶，僅係英文資料變更

本組行政作業承辦人於收到客戶申請函後，應予以確認，核定後再將結果通知客戶，並辦理電腦系統資料更新；惟若屬客戶名稱及廠址之英文資料變更，因涉及驗證證書內容變動，應一併請客戶繳交換證費用，並於收費後辦理驗證證書變更及填寫「FSMS 驗證證書變更一覽表」(TP-07-03)並換發證書。

4.1.3 認可登錄客戶之登錄範圍變更作業

4.1.3.1 增列認可登錄之產品/服務/活動項目或廠外單位

客戶應向本組申請，本組先就客戶送交之申請函、擬增列項目之簡要作業流程圖等影本，並於申請函上註明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等辦理審查，經審查結果：

4.1.3.1.1 若客戶擬增列項目或廠外單位，與原認可登錄項目之製程/服務流程/活動作業類似，經判定可不必派員赴廠查核者，應依本程序書規定，將相關資料送審查人員審查後，辦理認可登錄。本組行政作業承辦人應將核定結果函覆客戶；證書內容核定變更後，應發繳費通知請客戶繳交換證費用，並於收費後辦理證書換發及電腦系統資料更新。

4.1.3.1.2 經判定需派員現場查核時，本組應發函通知客戶同意其申請。

4.1.3.1.2.1 客戶若已完成該年度追查稽核後，因增列範圍且要求當年度申請額外增加 1 次追查稽核者，該次額外追查其查核範圍得僅以增列範圍為主，但仍應包含所有系統項目及前次相關缺點之矯正確認。追查稽核報告之遞送、審查及認可登錄等作業，比照「FSMS 追查稽核作業程序」(TP-06)辦理。

4.1.3.1.2.2 最後認可登錄結果，由本組行政作業承辦人

函覆客戶。證書內容核定變更後，應通知客戶繳交換證費用，並於收費後辦理證書換發及填寫「FSMS 驗證證書變更一覽表」(TP-07-03)，並於電腦系統資料更新；核定結果不符認可登錄標準時，應依「FSMS 追查稽核作業程序」(TP-06)通知客戶限期改善，並由本組辦理，複查結果仍不符合標準時將廢止認可登錄。

4.1.3.1.3 上述變更認可登錄產品/服務/活動項目中若屬原認可登錄範圍之中英文名稱變更者，客戶應向本組申請，本組應事先就客戶送交之申請函及相關資料辦理審查，並判定是否需派員赴廠稽核，後續作業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4.1.3.1.4 對已報備停工之認可登錄客戶，如於停工期間提出增列申請時，應請客戶一併復工始得受理。

4.1.3.2 減列認可登錄之產品/服務/活動項目或廠外單位

4.1.3.2.1 若係客戶主動提出申請時，由本組辦理。本組行政人員收到此類案件時，應將核定後之結果發函通知客戶；證書內容核定變更後，應通知客戶繳交換證費用，並於收費後辦理證書換發。

4.1.3.2.2 若係追查時主導稽核員發現客戶原認可登錄範圍，因產品/服務/活動項目之設備已完全撤除不再產製/提供服務等情形，於雙方協議同意後，應於總結報告中建議予以縮減，並於核准頁中說明減列原因；或部分驗證範圍持續地或嚴重地無法符合驗證要求時，本組得以減列驗證範圍，應依「FSMS 追查稽核作業程序」(TP-06)辦理。本組行政作業承辦人應將核定結果函覆客戶；證書內容核定變更後，應通知客戶繳交換證費用，並於收費後辦理證書換發。

4.1.3.3 停工/停業案件處理

認可登錄客戶其停工/停業在 1 個月以上時，應向本組申報，本組應派員以「客戶管理系統異動現場查核報告」(TP-06-02)辦理現場確認，經確認後依規定函覆客戶；停工/停業期間不得超過 1 年，期滿未能復工或恢復營業者，得於期滿前申請延展，最長得延展 6 個月。停工/停業申請經同意備查者，本組行政人員應辦理資料留存。

4.2 暫時終止及其恢復驗證之案件處理

4.2.1 取得認可登錄客戶有下列情事者，由本組依個案陳核後，通知客戶暫時終止其認可登錄：

4.2.1.1 追查稽核時發現不符合驗證標準/規範，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4.2.1.2 核備客戶停工或停業期間。

4.2.1.3 未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經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

4.2.1.4 客戶主動申請暫時終止其食品安全認可登錄者。

4.2.1.5 客戶相關法定證照遭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廢止者。

4.2.1.6 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之使用不符合本組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4.2.1.7 未遵守聲明書上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者。

4.2.1.8 未能持續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者。

4.2.2 暫時終止驗證時，本組以書面方式通知客戶，並於本組網站暫時移除該客戶資料及其驗證通過之組織資料。

4.2.3 通過客戶收受本組暫時終止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暫時終止驗證範圍內之驗證相關宣傳，且不得再發出暫時終止驗證範圍內之產品、文件及宣導品等。

4.2.4 驗證暫時終止之期限由本組依個案情形定之，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4.2.5 經暫時終止驗證之客戶，本組確認客戶就暫時終止之原因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時，恢復其驗證。

4.3 終止驗證之案件處理

4.3.1 取得認可登錄客戶有下列情事者，由本組依個案陳核後，通知客戶終止其認可登錄：

4.3.1.1 追查稽核或重新驗證發現有主要不符合項目者。

4.3.1.2 經本組通知暫時終止驗證並限期矯正，限期視個案情形而定之，最長以六個月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矯正者。

4.3.1.3 停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

4.3.1.4 收受本組驗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有效調整者。

4.3.1.5 濫用本組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者。

4.3.1.6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4.3.1.7 客戶自動申請終止者。

4.3.1.8 拒絕或未能配合本組進行追查稽核、複查作業或重新驗證者。

4.3.1.9 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或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4.3.1.10 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之本組稽核者。

4.3.2 終止驗證時，本組以書面方式通知客戶，並於本組網站移除該客戶資料及其驗證通過之組織資料。

4.3.3 終止驗證之客戶，應立即停止使用本組驗證標誌與驗證證書於相關宣傳品或產品上，並於次日起 15 日內繳回驗證證書。

4.3.4 終止驗證之客戶，於驗證決定終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驗證。

5. 相關資料

5.1 FSMS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TP-05)

5.2 FSMS 追查稽核作業程序(TP-06)

6. 表單/附件

6.1 客戶管理系統異動現場查核報告(TP-06-02)

6.2 FSMS 驗證變更申請書(TP-06-05)